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8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如通股份”）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到期赎回了部分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理财本金合计35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合计561821.92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序	产品名称	交易对	产 品	金 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赎回金	实际收益

号		方	类型	(万 元)			收益率(%)	额(万 元)	(元)
1	工银保本 型“随心 E”(定向) 2017年第 3期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如东支 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类	3500	2020/01/02	2020/07/06	3.15	3500	561821.9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1、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774.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74.5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5.4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9.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8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00	浮动收益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期：2020年07月07日。

业绩基准：本产品拟投资 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出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 天-62 天 2.8%；63 天-91 天 2.95%；92 天-181 天 3.05%；182 天-273 天 3.1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成立于 1990 年 08 月 25 日，负责人张健，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行转帐)；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帐户管理服务；开发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212,951,818.14	1,212,176,633.38
负债总额（元）	121,393,000.20	134,864,956.37
净资产（元）	1,091,558,817.94	1,077,311,677.01
货币资金（元）	448,579,596.45	304,664,4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8,406.93	54,949,005.1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0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6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金融市场波动风险、管理人管理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影响。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七、审议决策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10821.9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14136.99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561821.92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750.00	3750.00	104178.08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750.00	3750.00	456780.82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未到期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750.00	3750.00	557671.23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750.00	3750.00	122876.71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0.00	未到期	75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00	未到期	3000.00
合计		41500.00	26000.00	2728287.67	1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